

3 至 21 歲 青少年兒童家庭

評估藍圖

 - 點選這些圖示以獲得更多資訊。



介入措施 vs. 評估請求

教育機構必須調整教學方式，
以幫助所有有困難的學生。
評估申請「不等於」介入措施。

1

您擔心孩子的學習

請與孩子的老師或教育機構的
特教主任溝通。



2

評估申請

您可隨時申請特殊教育評估。



家長
權利

3

30天

教育機構認定並無身心障礙情況

繼續接受普通教育...

或透過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尋求爭議解決方案(按一下此連結)。



認定屬身心障礙情況 評估同意書



4

60天

評估程序

由包括家長在內的合格人員
組成團隊並會面，針對所有
關切的領域規劃評估事宜。



完成初步評估團隊報告

團隊(包括家長)開會檢閱結果。



5

6

7

資格認定



30天

資格審查團隊認定孩子不符合資格

繼續接受普通教育



制定初步 IEP (個人化教育計畫)

若包括家長在內的團隊認定孩子符合資格，
將制定 IEP。



9

實施初步 IEP

教育機構必須提供學生 IEP 中
包含的各項服務。



3 至 21 歲 青少年兒童家庭



1. 您擔心孩子的學習

如果您擔心孩子的學習、發展或身體功能，您可以聯絡教育機構* 的特教主任，以進行諮詢溝通。此人通常在學區工作，而不是在孩子學校的校內工作。如果您不確定此人的身分，您可以聯絡委員會辦公室詢問其姓名及聯絡方式。您也可以聯絡孩子的校長或老師。

對於學齡前兒童（3 至 5 歲）來說，若要了解孩子在功能、發展及/或學業準備方面是否有遲緩情形，第一步也是聯絡您（家長）居住地的學區。大多數學區的聯絡資訊可在學區官網上查詢。

*「教育機構」係指：

- 學區，包括招生服務學區、開放入學學區、社區學校、Ohio Department of Youth Services 及聯合職業學區；
- 青少年司法設施、教育服務中心、郡發展障礙委員會；以及
- 除學區或發展障礙部門管轄的機構外，向身心障礙兒童提供或尋求向其提供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的任何部門；處級單位；局級單位；辦公室；機構；理事會；委員會；管理機構；或其他州或地方機構，除非《修訂法典》第 3323 章或州教育委員會通過的規則明確指定由其他學區、其他教育機構或其他機構、部門或實體負責確保符合 IDEA B 部分的要求。



2. 介入措施 vs. 評估申請

- **介入措施：**教育機構必須以有助於所有學生學習的方式提供教學服務。用於幫助有困難學生的調整教學策略稱為介入措施；介入措施適用於所有學生（而不僅侷限於特殊教育）。
- **評估申請：**申請進行特殊教育初步評估，不等於介入措施。介入措施必須在初步評估前或評估期間進行。教育機構不得利用介入措施來拖延評估。若未實施介入措施，則必須與評估同時進行。

[返回藍圖](#)

3 至 21 歲 青少年兒童家庭



3. 申請評估

- 若您懷疑您的孩子有身心障礙情況，您可以申請進行特殊教育評估。申請不一定要採用書面形式；但最好記錄申請日期，以便備查。
- 對於學齡前兒童，當您作為家長聯絡教育機構的特教人員時，您可以提出初步評估申請，以確認您的孩子是否有資格接受學前特教服務、以及哪些課程計畫最適合其個人需求。
- 教育機構應在收到申請之日起 30 個日曆日內回覆您的申請。教育機構必須事先向您寄送一份書面通知（稱為 [PR-01](#)），告知教育機構認為並不無身心障礙情況，或取得您的同意以進行評估。教育機構會向您提供一份名為 [《特殊教育家長權利指南》](#) 的《特殊教育程序保障通知》。
- 教育機構不得為了實施介入措施而拖延評估。若教育機構尚未在初步評估前提供介入措施，則必須與初步評估同時進行介入措施。
- 若教育機構認為孩子並無身心障礙情況，您的孩子將繼續接受普通教育。如果您不同意教育機構的決定，您可以透過 [Ohi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orkforce](#) 尋求[爭議解決方案](#)。



4. 評估同意書

- 若教育機構認為孩子確有身心障礙情況，教育機構將取得您的同意（該同意書稱為 [《PR-05：評估家長同意書》](#)）。教育機構應自您同意之日起 60 個日曆日完成初步評估。
- 由包括您（家長）在內的合格人士組成的團隊，將針對疑似身心障礙類別及需要評估的領域展開討論。所有這些內容都必須記錄在《評估團隊報告 (ETR) 規劃表》中；該表格針對[學齡前兒童](#)及[學齡兒童](#)提供不同版本。
- 此會議必須在進行任何評估前召開。作為家長，您將積極參與這個團隊，協助決定要實施哪些評估項目。
- 教育機構無需指定所要使用的具體評估項目，只需說明其規劃評估的領域。對於學齡前兒童，每個發展領域都必須進行評估。
- 對於學齡前兒童，值得注意的是，若您的孩子為 3 至 5 歲且從未參加過學前教育課程計畫、或孩子未從 IDEA C 部分（早期介入）過渡到 B 部分（特殊教育），教育機構很可能沒有機會提供介入服務。只有在學齡前兒童曾接受 IDEA C 部分及/或 B 部分服務、或正在針對特定學習障礙的此類疑似身心障礙類別進行評估時，才需要實施介入措施。若在轉介前未實施介入措施，教育機構可在其進行全面個人化評估的同一段六十天期間內，實施適當的介入措施，以解決在以下一個或多個發展領域存在重大發展遲緩、並因此需要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學齡前兒童的所面臨的問題：適應性行為、認知、溝通、聽力、視力、感官/動作功能、社交/情緒功能及/或行為功能。教育機構不得利用這些介入措施無故拖延應該對孩子進行的特殊教育服務資格認定評估。

[返回藍圖](#)

3 至 21 歲 青少年兒童家庭



5. 評估程序

- 在進行初步評估時，教育機構必須運用多種評估工具與策略，以收集相關的身體功能、發展及學術等領域的資訊，包括家長提供的資訊。教育機構不得依賴單一資訊來源，並且必須使用技術嚴謹可靠的工具來評估認知與行為因素、以及身體或發展因素。
- 必須對評估及其他評測材料進行選擇與管理，不得基於種族或文化背景予以歧視，且應該採用孩子的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以最有可能產生準確結果的形式進行。
- 您的孩子必須就所有與疑似身心障礙相關的面向接受評估，包括（如適用）健康、視力、聽力、社交與情緒狀態、一般智力、學業表現、溝通能力及動作能力。
- 對於學齡前兒童，每個發展領域必須至少使用 5 種評量方法/資料來源之一進行評估，「且」每種評量方法/資料來源至少使用一次。請切記，初步評估首重全面性，以識別您孩子所有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需求，無論這些需求是否與孩子所屬的身心障礙類別存在常見的關聯。



6. 完成初步評估團隊報告

- 作為家長，您將收到一份《家長邀請函》（稱為 [PR-02](#)），邀請您檢閱每次評估的資料及摘要。PR-02 必須說明學區將安排哪些人員來參加會議。作為家長，您也可以帶任何人一起參加會議。
- 專業人員團隊將與家長共同檢閱評估結果，並認定您的孩子是否為屬於身心障礙兒童。各種評估資料、摘要及資格認定將列於《評估團隊報告表》（稱為 [PR-06](#)）。

返回藍圖

3 至 21 歲 青少年兒童家庭



7. 資格認定

- 若包含您（家長）在內的團隊認定您的孩子符合特殊教育服務資格，將決定具體的資格類別。若團隊認定您的孩子不符合資格，您的孩子將僅繼續接受普通教育課程。包括家長在內的任何團隊成員，都可以針對團隊的決定提交不同意見書。若認定孩子不符合資格，您可以申請獨立教育評估（IEE）。IEE 是指家長委託非教育機構聘用的外部專業人士，對孩子進行的私人教育評估。
- 對於學齡前兒童，若您的孩子經認定不符合資格且目前未參與任何學前教育課程計畫，教育機構可能會提供本地及/或學區經營的學前教育課程計畫清單，供您選擇。



8. 制定初步 IEP

- 若包括您（家長）在內的團隊認定您的孩子符合特殊教育資格，學區應在 30 天內制定初步個人化教育計畫（IEP 表格，稱為 [PR-07](#)）。
- IEP 必須包含特別設計的教學內容，以滿足您孩子《評估團隊報告》（ETR 表格，稱為 [PR-06](#)）中的個人化需求，並包含可衡量的目標與目的、以及衡量進步與否的方式。
- IEP 團隊成員包括您（家長）、孩子的普通教育老師（若有）、至少一名特教老師、學區代表、能解讀評估結果的人員、以及您或教育機構認為了解或關心您孩子的任何人。
- 對於學齡前兒童，規定的 IEP 團隊成員包括：家長、普通教育老師、特教老師/服務提供者及學區代表。
- 作為家長，您必須同意初步 IEP 中的各項服務。若您不同意，您的孩子將無法獲得 IEP 服務。
- 雖然只需徵求您對初步 IEP（或任何教育安置變動）的同意，但教育機構仍須邀請您參加並參與所有 IEP 會議。您有權隨時撤銷對孩子 IEP 的同意。

返回藍圖

3 至 21 歲 青少年兒童家庭



9. 實施初步 IEP

- 教育機構必須提供您孩子 IEP 中規定的各項服務。
- 各教育機構必須確保每位身心障礙兒童都能在最小限制環境 (LRE) 中，享有免費且適當的公共教育 (FAPE)。對於學齡前兒童，無論該教育機構是否自行經營公共普通早期兒童教育課程計畫、或與其他教育機構簽約經營，均須遵守此項規定。
- 除非您 (家長) 與教育機構一致同意無需重新評估，否則，您孩子的教育機構必須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重新評估。教育機構至少每年會審查一次 IEP。

[返回藍圖](#)